

证券代码：870104

证券简称：飞拓无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04	飞拓无限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	√

	议案》	
5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9：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10：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议案 11：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步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2)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3)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7J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郭爱朋；联系电话：010-65176868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7J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飞拓无限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